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蒙牛乳業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與蒙牛乳業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在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期限內，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轉讓，而蒙牛乳業(代表蒙牛集團)同意不時接受應收賬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蒙牛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多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 與蒙牛乳業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在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期限內，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轉讓，而蒙牛乳業(代表蒙牛集團)同意不時接受應收賬款。

預期應收賬款由蒙牛集團接受後，即成為蒙牛集團擬設立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相關資產一部分。在本集團完成向蒙牛集團轉讓相關應收賬款後，蒙牛集團作為相關應收賬款的擁有人，將承擔所有風險並收取相關應收賬款的所有所得。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責任回購已轉讓予蒙牛集團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向蒙牛集團收取的代價將不會受未來應收賬款的回收所影響。

##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轉讓方) 蒙牛乳業(代表蒙牛集團，作為承讓方)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次應收賬款轉讓將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期限內完成。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蒙牛集團轉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將包括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持有的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應收賬款。
代價基準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轉讓應收賬款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參考轉讓予蒙牛集團的相關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扣除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就該等已轉讓應收賬款的成本及開支(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承銷費、托管費、通道費及監管費(即將由本集團承擔的融資成本))後計算，以雙方同意為準。
付款條款	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蒙牛集團將於相關應收賬款轉讓完成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
個別合約	<p>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為載列規管應收賬款轉讓的一般原則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蒙牛集團就各項應收賬款轉讓訂立個別合約，當中將列明所涉及代價、先決條件、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詳細條款。預期本集團決定是否訂立任何個別合約及進行任何應收賬款轉讓前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p> <p>個別合約與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如有任何不同之處，概以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為準。</p> <p>本集團可能會與蒙牛集團於生效日期前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合約(統稱「現有合約」)。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生效後，有關現有合約將被視為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規管的個別合約，並將於其原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不得超過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繼續履行。</p>

##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不超過轉讓予蒙牛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值4.8%的融資成本，此乃參考就該等已轉讓應收款項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成本及開支(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費、托管費、渠道費及監管費)的一般市場標準計算。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轉讓規模及代價釐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現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生效後自動受其約束)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可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於相應年度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高賬面值。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應收賬款總規模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釐定。

## 有關本公司及蒙牛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其他奶粉產品(包括生產及銷售基粉)；(c)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及(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受託加工)。

蒙牛乳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並無最終控股股東有權在蒙牛乳業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奶產品、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而有關函件將附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i)產生盤活本集團資產的效果；(ii)降低應收賬款金額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iii)加快變現應收賬款，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效率；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提高資產效率並改善財務狀況，進而優化財務報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而有關函件將附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現時或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現時或將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之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蒙牛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考慮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獲適時委任，以就修訂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多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持有的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已產生或將產生並將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轉讓予蒙牛集團的應收賬款
--------	---	---



「應收賬款轉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牛乳業就本集團向蒙牛集團轉讓應收賬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China Mengniu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蒙牛乳業的 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 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